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東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福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2-01-0068389	1	1000